

中国科学院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综合排名推荐工作，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校发本科字[2021]90号），结合我院实际，就学院推荐指标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工作原则

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开、公正”的工作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一票否决，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提高人才选拔能力和推免生遴选质量。

第三条 所有推免生均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品行优良，身心健康；
-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具备研究生的培养潜质，预计当前学年能符合毕业条件及学位授予条件；
-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四）满足《中国科学院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要求。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书记、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教研室主任等人组成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推免生资格审查、推荐等工作，由院学工办承担材料的具体审核等工作。

第五条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成绩采用百分制，包含 GPA、获奖、科研实践能力、学院遴选工作小组打分和平时表现减分项，并将分项按下述公式加权求和作为专业综合排名的最终依据进行排序：

$$S = s_1 \times 70\% + s_2 \times 10\% + s_3 \times 10\% + s_4 \times 10\% + s_5$$

表 1 数学科学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成绩计算表

综合成绩	计分规则	备注
GPA 成绩 s_1 (满分 100 分)	$s_1 = \frac{40}{(GPA_{\max} - GPA_{\min})} (GPA - GPA_{\min}) + 60$	
获奖 s_2 (满分 100 分)	只取最高奖项，不重复计算 (一) 全国奖，100 分 (国家奖学金、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全国数学竞赛等，一等奖 100 分，二等奖及以下和省部级奖 80 分)。 (二) 学校各类奖一等奖 80 分；二等及以下 60 分。不分等按一等奖计算。 (三) 其它奖 60 分。	
学院遴选工作小组打分 s_3 (满分 100 分)	根据平均排名，第 k 名得分 $100-k+1$ 分	
科研实践 s_4 (满分 100 分)	按两门研讨课成绩计算，各占百分之五十，A 为 100 分，B 为 80 分，C 为 70 分，D 为 60 分，F (或者未选) 0 分。	
平时表现减分 s_5 (最多扣 10 分)	学院认为应该减分的表现，计-3 分/次	院学工办审核

注：表中 $GPA_{\max}$ 和 $GPA_{\min}$ 分别表示所有申请人中的最高 GPA 和最低 GPA， GPA 表示申请人的 GPA；

第六条 学院审查程序

- (一) 推免生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果提交的信息不真实，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二) 推免生要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因信息不全或不实、操作不当、时间延误等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负；
- (三) 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的，将取消录取资格；
- (四) 学院培养秘书负责收集、整理学生申报材料，汇总后提交院推免领导小组审核。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在学院推免领导小组。

数学科学学院
2024 年 8 月